**通州区金沙街道城东村北三环南侧绿化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办事处**

**招标承办机构：通州区金沙街道交易服务中心**

日期：二○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文 件 备 案 表**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二○一六年 月 日 |
|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交易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审核人：    日期：二○一六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二○一六年 月 日 |

# 招标文件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 1 | 1.1 | 项目名称：通州区金沙街道城东村北三环南侧绿化工程。 | |
| 2 | 1.2 |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项目规模）。 | |
| 3 | 1.4 | 计划工期：(1)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05月上旬；(2)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06月上旬；(3)计划工期：30日历天；(4)实际竣工日期：应掌控在2017年6月10日之前**(实际竣工日期以本文件的时间要求为准)**。 | |
| 4 | 1.5 | 质量目标：总体一次性验收合格。 | |
| 5 | 1.6 | 资金来源：村集体资金。 | |
| 6 | 1.7 | 投标控制价上限：**叁拾陆万元整（36万）。** | |
| 7 | 1.8 | 综合交易费：建设工程综合交易费按规定缴纳。 | |
| 8 | 1.9 |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 9 | 1.10 | 质量标准：总体一次性验收合格。 | |
| 11 | 2.1 | 招标人名称：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丁光南。 | |
| 12 | 2.2 | 本项目主管领导：丁光南，电话： 86111289。 | |
| 13 | 2.3 | 本项目招标承办部门名称：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交易服务中心。  负责人：季华，电话：80608258。 | |
| 14 | 4 | 现场考察集合时间和地点：不统一组织考察。 | |
| 15 | 4 | 标前会议时间和地点：不召开。 | |
| 16 | 7.2 |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壹 份 副本 贰 份。 | |
| 17 | 7.3 | 是否接受调价函：不接受。 | |
| 18 | 7.8 | 投标文件有效期：45天。 | |
| 19 | 8.1 |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 壹万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 |
| 20 | 10.1 |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17年05月12日09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05月12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办事处412室  (通州区金沙街道大庆路10号)。 | |
| 21 | 10.2 | 开标时间：2017年05月1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办事处412室  (通州区金沙街道大庆路10号)。 | |
| 22 | 11.1.1 | 评标方法：  **本工程施工招标采用含施工组织设计的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 |
| 23 | 12.2 | 履约担保的金额和提交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叁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金额为中标价的10%的履约担保。  其中：工期保证金5%；质量保证金5%。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现金；  发包人开户名称：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财政所；  开户行：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金沙支行；  银行账号：3206240201201000086213。 |
| 24 | 14.2 | 监督部门：  纪检监察部门：通州区金沙街道纪工委；举报电话：86512249；传 真：86513202。 |
| 25 | 合同协议书二 |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壹 年。 |
| 26 | 合同协议书四**.**2 | 是否允许合同调价：不允许调价(工程量调整及审计调整除外·下同)。 |
| 27 | 合同协议书五 | 支付条件：详见合同协议书相关条款内容。 |

备注：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中主要信息和数据的汇集，目的是便于投标人查阅和提醒投标人注意。

二、有关事项：

1、现场考察：

1.1现场考察集合时间和地点：不统一组织考察。

1.2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自行到该建设工程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还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1.3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标前会议：

招标人不召开标前会议。

3．投标、开标会于下列时间、地点进行。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准时出席。未前来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提交开始时间：2017年05月12日09时00分；

投标文件受理截止时间：2017年05月12日09时30分；

公开开标时间：2017年05月12日09时30分；

投标、开标地点：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办事处412室(通州区金沙街道大庆路10号)。

5．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序号19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_\_壹万\_\_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通州区金沙街道城东村北三环南侧绿化工程。

1.2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 工程实施地点：金沙街道城东村北三环。

1.4 计划工期：(1)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05月上旬；(2)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06月上旬。(3)计划工期：30日历天。(4)实际竣工日期：应掌控在2017年06月10日之前。**(实际竣工日期以本文件的时间要求为准)**。

1.5 质量目标：总体一次性验收合格。

1.6 资金来源： 村集体资金。

1.7投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36万元）**。

**养护期：24个月，三级养护。**

1.8综合交易费：

建设工程综合交易费按规定缴纳。

1.9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招标人**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主管领导：丁光南 ，电话： 86111289；

2.2 本项目负责人：丁光南，电话：86111289。

2.4本项目招标承办机构是：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公共交易服务中心 。

负责人：季华 ，电话：80608258；

联系人： 费凡 ，电话：80608259。

**3．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该项目“招标公告”。

3.2 投标人应独家参与投标，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3.3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4．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

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序号之13、14或“本文招标公告及有关事项”中的二、有关事项：第2、3条所示内容。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的组成

5.1.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有关事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依据和主要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特殊要求

第四章： 图纸(若有)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七章： 评标实施细则

**7．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于1 日内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同时应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其中商务标包括以下7.1.1—7.1.9条，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以下7.1.10条。

7.1 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7.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1.2授权书(如有授权·即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7.1.3投标函；

7.1.4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7.1.5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投标须知第16条精神执行；

7.1.6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7.1.7主要施工人员表；

7.1.8施工组织设计；

7.1.9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7.1.10资格审查材料（作为第一册另行装订、密封）

（1）法人授权委托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咨询证明；

（5）拟派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工程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书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花名册；

（7）投标保证金及企业基本存款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投标文件的份数、包装及标志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正本壹份、副本 贰 份，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装入封套中密封，封套上按下面格式填写：

致（招标人全称）

（招标项目全称） 项目投标文件

投标人：

投标文件启封时间：2017年 月 日 午 时 分

7.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形式的调价函。

7.4 招标人不接受带有选择性方案的投标文件。

7.5 招标人不接受带有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7.6 投标文件的签署

**除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必须签章外，其余均不做要求。**

7.7 投标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7.7.1 对投标文件进行少量涂改、插字或删除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改动处小签或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

7.7.2 投标开始后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再允许更改或者撤回。

7.8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 45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保持有效，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7.9.1投标文件分两册装订。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材料，第二册为商务标。投标文件的第一册（资格审查材料）、第二册 (商务标)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标明“ 资格审查材料”、 “商务标，同时还要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7.9.2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以显著标志密封**（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7.9.3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7..9.4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7.10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7项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南通市通州区招标投标管理中心指定的位置。

7.1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8．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人投标时须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款方式详见前附表序号19所示内容，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按不符合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8.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当场退还。

8.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备案表到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办事处予以退还（无息）。

8.4投标单位凡按规定以汇款形式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办理人员应及时将缴付凭证送达招标中心办公室(电话：0513—86517738)，以便会计人员及时办理入帐及收款凭证。投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完成前款规定后，持单位收款凭证到招标中心工程管理科（1）经办人核准后，再交到招标中心办公室会计人员处，由会计人员在2日内到财政局办理转帐手续。投标单位收款凭证样式如下：

收 条

今收到南通市通州区财政专户退还\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盖章）

经手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8.5投标人出现的下列情况，经区招标投标管理中心核实后，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4. 中标人未按苏建招[2009]140号文规定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的；
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9. 投标报价**

9.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9.2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项目采用下列方式：

固定价格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结算时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除外。如有图纸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须调整时按如下办法执行：1、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2、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每个单项变更内容综合单价在500元（含500元）以内，不作调整。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执行原有综合单价，调整工程量；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报价如有遗漏、少算等，结算时不作调整，如发现工程量清单内容数量有出入，请各投标人在答疑时提出，否则视为不需要作调整，作为对招标人的优惠。

9.3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使用江苏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由招标人（发包人）提供工程量数量，投标人(承包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9.4标底编制依据

9.4.1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图纸及工程量。

9.4.2 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04)。GB50500-2008《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计算。

9.4.3工程类别：按规定标准取费。材料价格：参照通州区2014年近期指导价计算；通州区指导价缺项的参照南通市近期指导价；其余无指导价的材料价格，拟按市场价计算。

**9.4.4本工程不可竞争费按本工程量清单规定计取；**

9.5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9.5.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9.5.2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见本文第6、8页与之相关的内容。

9.5.3套用本企业定额，无本企业定额可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江苏省建设厅《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04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费用计算规则》（2004年版）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南通市有关规定。

9.5.4同标底编制依据9.4.3-9.4.5。

9.5.6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在疑义材料中书面提出，否则视同认可。若有缺项、漏项，则作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9.5.7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9.5.8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10．投标、开标**

10.1 投标人应派代表将投标文件按下列时间和地点递交给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17年05月12日09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05月12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至： 通州区金沙街道办事处412室(通州区金沙街道大庆路10号)

10.2 招标人将于 2016 年 05 月12日 上 午 09 时 30 分在通州区金沙街道办事处412室(通州区金沙街道大庆路10号) 举行开标。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准时出席，未出席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3 开标会由招标人派出的业主代表主持，并由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代表出席，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10.4 开标时，首先由招标人在行政监督人员和纪检监察人员的监督下，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核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签名确认无疑议后，再由区招标投标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其次，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完备性检查。检查内容如下:

**(1) 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现场退还给该投标人;**

**未通过开标完备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当场宣布为废标，不再唱标，现场退还该投标人。**

10.5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以投标函中的大写总价为准。大写总价有明显错误而无法正确唱出报价的视同没有报价，其投标文件当场宣布为废标**）、工期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0.6 若招标人唱标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行政监督人员和纪检监察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唱标的结果，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10.7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在各投标人确认唱标结果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的，其投标文件当场宣布为废标。**

10.8 招标人应对开标过程中的唱标情况、废标情况及投标控制价上限等做好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1．评标**

11.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工作委员会，由评标负责人会同政府采购负责人及监督人在开标前半小时从南通市通州区招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委抽取人数，由区招标投标管理中心视该工程数额的大小来决定。评标工作由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代表出席，并对评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11.1.1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下列方式：

**采用含施工组织设计的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11.1.2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方式的，标底应当在评标会议上公开，供评标时使用，原始标书应当保存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

11.1.3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1.1.4**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1.1.4.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单位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未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11.1.4.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1.1.4.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1.4.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11.1.4.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11.1.4.6除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11.1.4.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11.1.4.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1.1.4.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1.1.4.10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1.1.4.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1.1.4.12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1.1.4.13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的；

    11.1.4.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1.4.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1.1.4.1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1.4.17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1.1.5评标、定标工作在区招投标管理中心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会同评标委员会进行。

11.1.6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区招投标管理中心经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加盖印鉴，签名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或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1.1.7投标文件如果遗漏招标文件指定的清单项目，视为该项目单价已含在其他子目项内，不做调整。

11.1.8投标文件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种税金、基金或者行政规费的标准或者遗漏相关内容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税、计费标准进行修正。

11.1.9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

11.1.10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1.2 评标工作内容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算术性修正、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完成评标报告。详见第七章评标实施细则。**

11.3招标人应将评标结果在招标项目所在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贰天。

**12．授予合同**

12.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经中标，并告知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有关问题。

12.2 履约担保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叁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中标价的10%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履约担保。其中：工期保证金5%；质量保证金5%。履约担保的形式和开户银行资料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序号之23所示内容。

12.3 合同协议书

(1) 中标人应在提交履约担保后，按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发包人**根据本文件提供的《合同协议书格式》内容，签订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协议书格式》所确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若有违反将严肃查处。**

(2) 合同协议书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同时将订立的书面合同在一周内送区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备案。

**13．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材料供应方式：

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购，所购材料应该是国标货，也应符合本建设工程的工程质量要求，且能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也必须向发包人提交真实的质保书及合格证等资料；**应该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材料，在进货后，使用前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现场监理共同随机抽样送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且由承包人承担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和主管单位及监理人提供经试验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

**14．纪律与监督**

14.1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以馈赠现金、有价证券、请客送礼、安排旅游等形式行贿；严禁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4.2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纪检监察部门：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纪律检查委员会 监督人：王展

举报电话：86512157传真：86513202

地址：金沙大庆路10号 邮编：226300附件1

工程说明

一、工程项目概况

(一)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序号1、2、3、4和招标公告所示内容。

(二)详见业主提供的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公告等资料。

二、招标项目概况

(一)详见工程项目概况所示内容。

(二)质量要求、目标、标准：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要求执行。

第三章 投标文件依据和主要技术标准、规范、

规程及特殊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建设规范和标准。

二、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 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居民、行人的影响；
2. 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证措施。

# 第四章 图纸(若有)及工程量清单

按业主提供的图纸(若有)及工程量清单，自主结合工程量计量规范、规则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江苏省通州区金沙街道城东村北三环南侧绿化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 单位全称 )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 授权书（若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

三 投标函…………………………………………………………………………( )

四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七 主要施工人员表………………………………………………………………( )

八 施工组织设计…………………………………………………………………( )

九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

备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委员迅速找到所需要的内容，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全称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书

致：（招标人全称）

本授权书宣告：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 （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 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_\_\_\_\_\_\_\_\_工程 （标段号） 标段工程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发包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被授权的代理人无转授的权力。

投 标 人：（单位全称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并加盖印鉴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 （亲笔签名）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日 期：\_\_\_\_\_\_年\_\_ \_月\_ \_\_日

备注：若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此授权书。

### 三、投标函

致： （招标人全称） ：

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我单位决定参加通州区金沙街道城东村北三环南侧绿化工程的投标。

(一)我单位愿以下列价格进行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通州区金沙街道城东村北三环南侧绿化工程，并承诺如下：

**计人民币大写： 的总价(小写￥ 元)；**

(二)我单位保证在接到贵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 天内竣工；且确保在2016年 月 日之前总体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项目负责人： 。**

(五)我单位投标担保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汇入贵单位指定账户，金额为人民币 元，请查验，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现款(存入指定银行的指定账户)作为履约担保，并接受招标人在合同协议书中所列的支付条件。

(七)我单位在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通州区招标投标管理中心按规定进行的处置。

(八) 在使用民工方面，我单位保证做到：不拖欠民工工资；对因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负全责，并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合法处置。

(九) 我单位若能中标，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由我单位自行组织施工，绝不进行计划外分包和违法转包。如出现计划外分包、违法转包以及其他不诚信行为，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合法处置。

**(十)我单位充分理解该项目实施时间的实际情况，确认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投、开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我单位正常投标报价。**

(十一)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 标 人： (单位全称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或加盖印鉴章)

日　　期： 年 \_ \_\_月\_ \_日

### 四、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 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协议书及设计图纸(如有)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均为设计图纸中所列的数量，在施工过程中，未对设计图纸作变更，则结算的工程数量均以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数量为准。

3. 如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有变动，承包人仍需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承担修复缺陷的责任。

4. 工程量清单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报单价或总额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再支付额外的费用。

5、工程量清单格式应由下列内容组成

(1)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封—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10、表—11、表—13、表—15—2。

(2)封面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名、盖章，除承包人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外，投标报价若为造价员编制的，应有负责审核的造价工程师签名、盖章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盖章。

(3)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投标报价的范围

3）编制依据等。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元整

投 标 人： (单位全称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名或加盖印鉴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亲笔签名盖并加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封—3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表—01

###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项 工 程 名 称 | 金额（元） | 其 中 | | |
|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 规费  （元）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 金额（元） | 其 中 | | |
|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 规费  （元）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03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汇 总 内 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2.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3.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3 | 计日工 |  |  |
| 3.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4 | 规费 |  |  |
| 5 | 税金 |  |  |
| 招标报价合计=1+2+3+4+5 |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03]206号）的规定，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直接费”、“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

表—08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 率（%） | 金 额（元） |
|
|  | **通用措施项目** |  |  |  |
| 1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  |  |
| 1.1 | 基本费 |  |  |  |
| 1.2 | 考评费 |  |  |  |
| 1.3 | 奖励费 |  |  |  |
| 2 | 夜间施工 |  |  |  |
| 3 | 冬雨季施工 |  |  |  |
| 4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
| 5 | 临时设施 |  |  |  |
| 6 | 材料与设备检验试验 |  |  |  |
| 7 | 赶工措施费 |  |  |  |
| 8 | 工程按质论价 | 环境保护 |  |  |
| 9 | 环境保护费 |  |  |  |
| 10 | 二次搬运费 |  |  |  |
| 11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 12 | 施工排水费 |  |  |  |
| 13 | 施工降水费 |  |  |  |
| 14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  |  |  |
| 15 |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 |  |  |  |
| 16 | 各专业工程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 |  |  |  |
| 合 计 | | | |  |

注：本表适用于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

表—10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 额（元） |
|  | 各专业工程以“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

表—11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 率（%） | 金 额（元） |
|
| 1 | 规费 |  |  |  |
| 1.1 | 工程排污费 |  |  |  |
| 1.2 | 安全生产监督费 |  |  |  |
| 1.3 | 社会保障费 |  |  |  |
| 1.4 | 住房公积金 |  |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  |  |
| 合 计 | | | |  |

表—13

### 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等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注：1、此表由投标人填写。

2、此表中不包括由承包人提供的暂估价格材料。

表—15-2

五、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第7、8条精神执行

(详见本文件第9、10页所示内容)。

六、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和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M/H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施工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 项目工程师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总  部 | 项目主管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  场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工程师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一)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绘制一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布置及相对于拟建工程的位置。

### (二)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 | | | | | | | | | | | |
| 月份  主要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至少要列出整个工程从进场开工、临时工程、分项工程的实施，直到完工各阶段的计划安排。

### (三)施工方案，质量、工期和安全保证措施的描述

九、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精神，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十、资格审查材料（作为第一册另行装订、密封）

**资格后审文件格式**

**注：资格后审文件提交材料要求，各投标单位须严格按此要求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否则，将以“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处理，予以废标。**

**资格后审文件提交材料要求**

**1、统一用A4纸**

**2、按以下顺序依次装订成册:**

**（1）封面；**

**（2）第二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要求的内容；**

**（3）资格审查申请书；**

**（4）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一至九；**

**（5）其他。**

封面格式

|  |
| --- |
| **正(副)本**  **工程项目**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申请单位：  申请时间： |

**目　　录**

**一、资格审查申请书**

**二、授权书格式**

**三、申请文件附表**

**表1、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表2、近三年工程营业额数据表**

**表3、近二年已完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表4、财务状况表**

**表5、拟投入的组织机构**

**表6、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表7、拟派往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表8、拟派往本工程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四、申请文件附件**

**附件清单**

## 一、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致： （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　　 　工程的资格审查。按照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已编制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现向贵单位提交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以便贵单位对我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另：本人 以 （申请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本单位此次参加资格审查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申请投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申请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如果有）(签字)：

申请人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人手机：

电 话：

传 真：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授权书（格式）

致：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 （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 （本单位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 （职务）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工程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资格审查申请书和申请文件、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履行合同、办理有关公证事宜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号码：

日 期：\_\_\_ \_\_年\_\_\_月\_\_\_日

## 三、申请文件附表

表1、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全称 |  | | 主要业务 |  |
| 营业执照 | 编号: 营业范围: | | | |
| 企业资质 | 等级: 证书号: | | | |
| 建立日期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现有职工  总人数(人)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帐号: | | | |
| 申  请  人  概  况 | （可另附页） | | | |

表2、近三年工程营业额数据表

投标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近三年工程营业额 | | |
| 财 务 年 度 | 营 业 额（单位） | 备 注 |
| 第一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  |  |
| 第二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  |  |
| 第三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  |  |

**注：1.本表内容将通过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核。**

表3、近二年已完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投标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监理（咨询）单位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质量标准 | 竣工日期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财 务 状 况 表

**一、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 地址： |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传真： | 电传： |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  |  |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  （单位） | 近三年（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1.总资产 |  |  |  |
| 2.流动资产 |  |  |  |
| 3.总负债 |  |  |  |
| 4.流动负债 |  |  |  |
| 5.税前利润 |  |  |  |
| 6.税后利润 |  |  |  |

**注：投标申请人请附最近三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提出是信贷计划（投标申请人在其他合同上投入的资金不在此范围内）

|  |  |
| --- | --- |
| 信贷来源 | 信贷金额（单位） |
| 1 |  |
| 2 |  |
| 3 |  |
| 4 |  |

**注：投标申请人都应提供财务资料，以证明其已达到资格审查的要求。**

表5、拟投入的组织机构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

组织机构：应包括组织机构简图、各机构负责人

表6、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申 请 单 位 人 员 总 数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管理人员 | | 技术工人 | | 其他人员 | | 合计 | 备注 | |
| 小计 | 高级 | | 中级 | | 初级 | |
| 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2. 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总数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管理人员 | | 技术工人 | | 其他人员 | | 合计 | 备注 | |
| 小计 | 高级 | | 中级 | | 初级 | |
| 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3.为本工程配备的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标段  职务 | | | 姓名 | | 出生  年月 | | 职称 | | 目前任职情况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 职务 | | 可调离时间 | | | 业主联系方式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2 | 项目总工 | | |  | |  | |  | |  | |  | |  | | |  |
| 3 | 质量管理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4 | 计划管理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5 | 财务管理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6 | 档案管理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7 | 计量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标段的技术、管理人员专业组成及人数应根据工程需要配备。表中填写的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一般只需要6人即可，最多不超过10人。

2、未在在建工程中任职的人员，在“项目名称”中填写“无”。

3、本表中序号为1、2、3、4、5、6的人员应填写表6。职称中应填写高级、中级、初级，技术员按初级计。

表7、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 开、竣工日期 | | | 在建或已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证B证复印件**

表8、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 开、竣工日期 | | | 在建或已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9、近三年类似工程经验

投标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1 | 合同号 |
| 合同名称 |
| 工程地址 |
| 2 | 发包人名称 |
| 3 | 发包人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
| 4 |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
| 5 |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包人 □分包人 □联合体成员 |
| 6 | 合同总价 |
| 7 | 合同授予时间 |
| 8 | 完工时间 |
| 9 | 合同工期 |
| 10 | 其他要求：（如施工经验、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 |

**注：1.类似现场条件下的施工经验要求申请人填写已完或在建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2.每个类似工程合同须单独具表，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无相关证明的工程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原件备查。**

## 

## 四、申请文件附件

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附件类型** | **具体名称** | 页码 |
| **申请人证书** |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 |  |
| **资质证书** |  |
| **……** |  |
| **财务报表** |  |  |
| **人员证书** |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安全证、身份证** |  |
| **质量管理负责人资质、身份证** |  |
| **计划管理负责人资质、身份证** |  |
| **安全管理负责人资质、身份证** |  |
| 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证明 | 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由申请人为项目负责人等缴纳的保险证明 |  |
| 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  |  |
| **其他证明材料** | **……** |  |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协议书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填报。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将按此格式内容与承包人签订合同。**故投标人需认真仔细地阅读和理解本合同协议书中各条款的内容。)**

**合同协议书**

\_\_\_\_\_\_\_\_\_\_\_\_工程施工项目　　　　　标段

鉴于（招标人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接受了　（中标人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建设　　　　　　工程施工项目　　　　　的投标函，现依据本项目发包人的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和发包人发送给承包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合同工程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范围：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技术标准：

6、文明施工及工程安全：乙方应认真做好文明施工，切实抓好安全工作，施工过程中确因乙方责任发生的经济赔偿和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工期： 日历天；实际竣工日期：应掌控在2016年 月 日之前；

2、承包人并以合同总价的 5% 作为本工程的工期保证金；

3、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经批准退还工期保证金。

4、竣工验收后的缺陷责任期1年。

5、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的保修期1年。

**三、质量目标：**

1、总体一次性验收合格；

2、承包人并以合同总价的 5% 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3、工程竣工，经街道相关职能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期满一年时，经批准即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四、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含：施工缺陷责任期的全部工程量)：人民币 （大 写） （小写￥ 元）。 (合同执行期间，总额价不作调整〈工程量调整及审计调整除外〉)。

**五、支付方式**

按工程进度的时间和完成的工作量，分两次以一定的比例支付至最后支付完毕。

1、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按中标价的50 %支付给承包人；

2、经审计后，2018年底，由发包人按审计价的30%支付给承包人；

3、余款在2019年付清。

付款时必须提供南通市通州区地税二分局开具的税务发票，否则业主有权拒付，如承包单位不在金沙镇注册，税款缴入：南通市通州区地税二分局通用户(金沙镇)，代码：61t0001，如承包单位已在金沙镇注册，直接以该单位名称缴纳税款。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

1. 按照支付方式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2. 协助承包人协调好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施工单位、当地群众之间的关系。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包人进行履约监管。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及在承包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

**承包人**

1. 严格履行合同，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规定的工期和质量目标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并按规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各项竣工文件和资料。

**2.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权： 。**

3.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配备专职安全员；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创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氛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所有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并持证上岗；所有施工机具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确保处于完好状态。

4.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工程需要办理必要的工程、人员、设备的保险。

5. 按规定缴纳有关的税费和规费。

6.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爆破作业、事故处理等各项规定。

7. 妥善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施工现场邻近群众的关系。

8.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民工，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

9、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安排发包人人员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七、违约处理**

**发包人**

1.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向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变更通知等，致使承包人无法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其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2.发包人未按照支付条件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主动向承包人做出说明，并提出支付的补充方案，与承包人达成共识后执行。

3.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条款，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

1. 除发包人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承包人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0.1%/天的拖期损失偿金（偿金的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并从对承包人的最后支付中扣除。

2. 经相关质监部门或项目交竣工验收组所评定的工程质量水平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时，承包人除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需经发包人批准）加以改进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外，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偿金由承包人承担。

3.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或工期方面存在问题，经三次提出，且改进无效，已严重到必须更换承包商才能补救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中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另行选择新的承包商接替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此时的工程计量、支付均按合同中止日据实计取。承包人并不因此解除中止日前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4．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依据相关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置。

**八、纠纷解决**

1. 任何一方因违约或其他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双方首先应按照友好的原则力求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可请双方的上级机关调解解决。

2. 协商或调解均未奏效时，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提请项目实施所在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具有最终法律效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4)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5)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图纸有关部分）·若有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投标函附表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了履约担保，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双方其它约定

对上述合同文本，招标单位可能根据本工程项目的实际需求(例：工程质量保修书等内容)，保留对本合同文本作进一步修改与完善的权利，投标人必须认同经招标单位修改完善后的合同文本。

十二、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四 \_\_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分别由纪工委、财经办(财政、审计)及项目主管单位存档，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单位全称）·（盖法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 （职务）·（亲笔签名） 被授权代理人：（职务）·（亲笔签名）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评标实施细则

**通州区金沙街道城东村北三环南侧绿化工程施工招标**

**评 标 实 施 细 则**

### 一 评标机构和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具体评标程序为：**

**资格审查—商务标开标—商务标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一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

评标工作委员会，由评标负责人会同政府采购负责人在开标前1小时从南通市通州区招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及相关责任人共同组成。

评委抽取人数，由区招标投标管理中心视该工程数额的大小来决定。

第二条 评标工作由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代表出席，对评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条 评标工作程序

1. 听取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情况的介绍。

2. 听取招标人对招标工作情况的汇报。

3. 听取招标人制定的本标段工程评标实施细则的介绍。评标委员会若发现其中有违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内容，可提出修改，最终通过评标实施细则。

4. 阅读招标文件，审阅投标文件。

5. 对投标人的资格评审和算术性修正。

6. 对投标人的询标（若需要）和投标人的澄清（若需要）。

7.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9. 撰写评标报告。

### 二 资格评审和算术性修正

第四条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资格条件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方可参加下阶段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申请人具备  的条件或说明 |
| 1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1.必须盖单位法人章及单位公章的原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 | 检查有效性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并通过2012年度年检。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3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资质园林绿化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4 | 企业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良好 |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14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5 |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 园林绿化工程师 | 资质证书 |
| 6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1. 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②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开标前三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①劳动合同书；  ②**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 7 | 备注 | 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资格审查材料虚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上述（2）-（6）项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上述（1）-（6）项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评审标准表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不能说明理由又拒不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项评审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第五条 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进行复核和修正。

1. 工程量清单中多报工程细目和数量的，按招标文件中的细目和数量计算核扣；工程量清单中漏报和少报的，视为已含入其他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 投标报价中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为准；

(2) 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

(3) 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合价累计数修正总价。

3. 上述两类修正应取得投标人书面同意。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上述两类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在2%以上者，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

### 三 投标文件评审

第六条 对通过资格评审和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七条 **凡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通过评审，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存在下列问题：**

**金额、形式和开户银行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章时，所提供的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从而影响到对投标文件作出准确判断和进行评审。**

**4.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和支付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在签名或盖印鉴章的地方签名或盖章。**

**6. 投标文件中出现了一个以上投标报价或有选择性报价。**

**7. 人员配置、施工组织设计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和工期的要求。**

**8. 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围标或以行贿等手段企图谋取中标。**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书、人员证件、施工业绩等证明材料虚假。**

**10. 投标文件中附有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1相关条款也适用于本章节投标文件的评审条件。**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工程施工招标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推荐经评审的有效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评标基准价

（方法一）1、确定评标基准价

当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多于7人(含7人)时，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100-X）%；当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少于7人时，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100-X）%；当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多于10人(含10人)时，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中去掉二个最高报价和二个最低报价的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100-X）%。

X取值2.0,3.0,4.0，5.0；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

2、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100分；

②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最接近评标基准价为中标价。

（方法二）①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100分；

②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1%扣2分，下浮1%扣1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有效报价是投标人的报价在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以下（含）的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两种评标办法现场随机抽取一种。**

如果出现报价相同或者得分相同的情况，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法来决定中标单位。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办法采用苏建规字[2013]4号文附件二中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五 评标报告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监督机构情况。

2. 评审过程概述。

3. 评审过程中主要问题的记录和说明：

(1) 对评标实施细则的修改记录和审议结果。

(2) 资格评审和算术性修正中的问题及评审结论。

(3) 投标文件评审中的问题及评审结论。

(4) 推荐中标候选人过程中的问题记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 评标结果。

第十条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和需提请招标人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和说明，必要时应提请项目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人员签名。

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应出席开标会议而未到会的监督人员视为认同开标、评标结果。

### 六 附 则

第十二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出现上述情况时，招标人可以将后备中标候选人递升为中标候选人。若无可递升的中标候选人，则需重新进行招标。招标人应将上述情况及时向上级有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参与评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与清标工作组所有成员均应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